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抗 告 人 黃子評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工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9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如原裁定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且
系爭本票之債務金額尚有爭議，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
證，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而抗告意
旨所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

01 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02 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四、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05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06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
07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0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
09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10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11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
12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
13 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
14 之。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
15 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賴昱銓，爰不列為視同抗
16 告人，附此敘明。

17 五、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4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5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6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李宜羚